



A37-WP/348  
TE/169  
1/10/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32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2 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32：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

32.1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37-WP/10 号文件，其中着重说明自大会第 36 届会议以来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协助国家和地区安全监督系统和行动，支持审计结果审查委员会（ARRB）的程序；国际民航组织核准的政府安全检查员（GSI）培训计划；以及分享和交流安全信息。报告还着重说明国际民航组织、美国运输部和联邦航空局、欧洲航空安全机构（EASA）、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援助方面的协调努力。

32.2 WP/10 号文件还提出一项大会决议，取代 A36-2 号决议《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和 A36-3 号决议《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安全》。

32.3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非洲 53 个国家提交的 A37-WP/166 号文件强调，必须在非洲和印度洋（AFI）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安全监督义务。AFCAC 充分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加强 RSOO 的发展和持续性的努力，请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与 AFCAC 密切合作，以改进 AFI 地区的航空安全。鼓励非洲国家投资并支持 RSOOs。

32.4 东非共同体（EAC）民用航空安全和保安监督机构（CASSOA）提交的 A37-WP/169 号文件概述了它们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包括成员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地区办事处（ESAF）协作，加强该地区的安全监督能力。该机构还提出五年战略和组织发展计划，以进行有计划的发展。CASSOA 请大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与利害关系方合作，确保在各国、次地区和地区监督组织的计划范围内提供有关的支持。

32.5 在 A37-WP/221 号文件内，委员会审议了南非提交的文件，其中着重说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更新航空气象服务以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倡议，这是南部非洲气象协会（MASA）加强空中航行安全的一个项目。该文件请委员会支持这些倡议，特别是 MASA 项目。文件提议，请大会要求各国合作组成 RSOOs，提供航空气象和其他有关航空的服务，由国际民航组织建立机制，为困难地区筹资源以及与发展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32.6 WP/308 号文件第 3.3.1 段引起了一个程序问题，秘书处对此声明，表示国际民航组织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政策，充分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

32.7 委员会充分支持实施支助和发展——安全方案加强 RSOOs 的发展和可持续性以及使政府安全检查员的培训标准化的工作，促请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支持。

32.8 一些信息文件由以下国家提供：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A37-WP/291）；土耳其（A37-WP/308）；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A37-WP/259）。

32.9 根据讨论结果，委员会同意提出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32/1 号决议：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鉴于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要求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因而要求所有缔约国尽量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结果表明，有些缔约国尚未能建立令人满意的国家安全监督制度；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可以在促进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鉴于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各国应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为促进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发展和可持续性付诸的努力，并应尽可能参与和积极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合作政策致力于就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尽可能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咨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使其尤其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履行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责任；

认识到并非所有缔约国均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充分进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建立次地区和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有可能通过规模经济和促进更大范围的协调一致，在很大程度上协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通过采取涉及所有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行中有关的其他各方的统一战略可以大大加强向在纠正安全监督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为加强安全和安全监督之目的推动地区合作的概念，包括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2.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缔约国、业界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和便利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藉以提高安全并加强安全监督能力；

3. 指示理事会继续分析有关关键安全信息，以确定向国家和次地区、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援助的有效手段；
4. 指示理事会继续执行实施支助和发展——安全（ISD-Safety）方案，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援助；
5. 敦促各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合作，以便促进最高程度的航空安全；
6. 鼓励各缔约国促进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协作制定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以培养其各自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并且参与加强和推动地区航空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为其提供切实的支助；
7. 鼓励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航空业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建立伙伴关系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以便更好地履行国家的责任并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
8.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和
9. 宣布本决议替代 A36-2 和 A36-3 号决议。